绿茵场上收获成长 淮南少年蓄力再出发

徽青赛男子高中组半决赛首回合,淮南队主场对阵池州队

本报讯(记者 罗静 摄影报道)绿茵场上,追风少年驰骋奔跑,足球撞击声伴着阵阵呐喊声响彻赛场。10月31日15时30分,第二届安徽省青少年足球联赛(徽青赛)高中男子组分组决胜赛半决赛阶段的首回合较量拉开序幕,在淮南市第二中学,淮南队坐镇主场迎战老对手池州队。

当天赛场气氛热烈、人声鼎沸,不少市民和球迷早早来到现场观赛助威,加油声、鼓掌声此起彼伏。两队在常规赛排位赛第7轮就曾交手,队员们熟悉彼此打法。比赛开场后,池州队迅速进入状态,中场持续施压,攻守转换节奏飞快,凭借中场逼抢和快速反击不断制造威胁,上半场便确立领先优势。易边再战,淮南队主动改变进攻思路,全力冲击对方防线,双方你来我往、互有拼抢,几次边路突破赢得现场球迷的掌声,但池州队防守稳固,反击效率颇高,比分差距进一步拉大。终场哨响,淮南队主场告负,本场比分定格在0:5。

据了解,安徽省青少年足球联赛(徽青赛)由省教育厅、省体育局、淮南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,是全省层级最高、覆盖面最广、影响力最强的青少年足球品牌赛事。赛事秉持“爱足球,一起嗨”的办赛理念,搭建青少年足球竞技平台,构建“校—县—市—省”四级青训培养体系,补齐青少年实战历练短板,激活基层足球青训动能,持续推动体教融合走深走实。

赛后,淮南队球员李以诺说:“虽然输掉这场比赛,但全队拼满了全场,对手整体实力更强,这场球让我们看清自身差距,也收获了不少经验,赛后我们会抓紧复盘总结,好好打磨自己。”

淮南队主教练王磊说:“本场比赛队员敢打敢拼,展现出良好的竞技状态和精神风貌。比分差距体现出队伍在攻防衔接、对抗强度上还存在明显不足,接下来会有针对性地打磨战术,稳住队员心态,引导孩子们享受足球,在后续比赛中展现更好状态。”



“青声”开麦 唱响淮南青年强音



本报讯(记者 廖凌云 摄影报道)10月30日下午,淮南市“理响满淮·青声开麦”宣讲比赛在市青少年宫举行,13组青年宣讲员轮番登台,在属于新时代青年的舞台上大胆“开麦”,用真实故事和滚烫热爱诉说青春、诠释担当。

本次比赛由市委宣传部指导,市委讲师团和共青团淮南市委主办。舞台上,青春故事接连登场。消防战士从烈焰险境讲到执勤一线,把消防特勤的“四气”化作守护万家的力量;青年民警从反诈宣传讲到日常帮扶,一句“愿半夜无警,天下无诈”道出平安最动人的模样;一盏旧油灯牵出淮上大地的革命火种,青年“忆初心”,让本土红色故事声声回响。温情相伴的暮年时光、三句半里的家国乡情、千年寿州文脉的青春表达、支教路上的双向成长、《六姊妹》与武王墩的文化浪漫、快递小哥与返乡创业者的平凡奋斗、社区一线的烟火治理、青年检察官的司法温度、淮马志愿服务中的“他乡亦故乡”、青年教师讲台上的初心沉淀……13个鲜活故事,拼出一幅淮南青年向下扎根、向上生长的群像图。

“大家跳出固化的宣讲模式,用轻松诙谐、温柔克制、真挚热烈的表达,把个人理想融入城市发展。”现场评委表示。13声“青声开麦”,听见的是蓝焰赴险的担当,看见的是桑榆相伴的温暖,触摸的是淮上绵延的文脉。

现场依次揭晓一、二、三等奖及特等奖。一名获奖选手激动地表示:“淮河两岸的回响,需要我们一起唱响;新时代的声音,等着我们继续‘开麦’。”比赛落幕,但青年们的“开麦”声不会停——今天的淮南,正等着更多青年继续唱响。

致养犬市民朋友的一封信

养犬市民朋友们:

犬是人类的好朋友,养犬可以增添生活乐趣,但文明养犬更关乎广大市民的人身安全、公共卫生、邻里和睦与城市文明形象。《淮南市养犬管理条例》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,2026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正式实施,对养犬行为作出更加严格的法律约束。为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,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与市容环境,共建和谐文明的淮南城市环境,在此向广大养犬市民发出倡议,请自觉遵守法律法规,做到依法养犬、文明养犬:

一、依法登记免疫,规范养犬基础义务。请及时为犬龄满三个月的犬只接种狂犬病免疫疫苗,依规办理养犬登记手续,按时办理登记延续、变更、注销业务。在限制养犬区内,个人养犬每户限养一只;限制养犬区内严禁个人饲养烈性犬。请勿在楼道、露台等居民小区公共区域饲养犬只。不虐待、不随意遗弃犬只,做负责任的养犬人。

二、管好家中犬只,避免侵扰邻里生活。如犬吠扰民,请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,不得放任犬只吠叫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。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,经警告仍不改正、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,将依法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;违规饲养烈性犬,拒不改正或造成伤人后果,可处以警告、罚款,情节严重的处以治安拘留。严禁驱使或者放任犬只恐吓、伤害他人;驱使犬只伤害他人,将按照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相关法律规定予以从重处罚。

三、规范携犬外出,落实外出安全防护。携犬外出时,必须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引,为犬只佩戴犬牌,系不超过1.5米的犬绳,大型犬只应当佩戴嘴套。出行主动避让老人、残疾人、孕妇、儿童,在人流拥挤场所收紧牵引带,即时清理犬只粪便,维护公共环境卫生。乘坐电梯、上下楼梯,尽量避开出行高峰,主动避让周边居民,采取佩戴嘴套、怀抱、装入犬袋犬笼等方式,严防犬只伤人。外出未对犬只采取安全措施造成犬只伤人,将视情节处以罚款、治安拘留等处罚。

四、严守禁入规定,不携犬违规进入公共场所。禁止携犬进入机关、学校、幼儿园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养老院、医院、图书馆、展览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影剧院、商场、大型超市、体育场馆、游乐园、候车室等人员集中室内公共场所,以及设置禁入标识的室外场所;禁止携犬进入河道、水库等水体区域。不得携带犬只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,如需乘坐出租车,应当事先征得驾驶员同意(工作犬除外)。

五、妥善处置犬只伤人事件,主动承担法律责任。一旦发生犬只伤害他人的情况,请第一时间将受害人送往医疗机构诊治,先行垫付医疗费用,并依法承担民事赔偿以及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六、主动配合管理,共建文明养犬环境。请广大养犬市民自觉接受公安、城管、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督管理,积极配合开展养犬管理排查、宣传劝导等工作。也欢迎广大市民对不文明养犬行为予以监督劝导,共同抵制遛狗不牵绳、犬只粪便不清理、违规饲养烈性犬等违法行为。

养犬是个人权利,守法是公民义务。希望每一位养犬市民都将责任记在心中、落实在行动上,做到依法养犬、文明养犬,既守护爱犬,也尊重他人权益,共同营造安全、安宁、整洁、和谐的城市生活环境。感谢您的理解、支持与配合!

中共淮南市委宣传部 淮南市公安局

2026年10月27日